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的 (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)，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2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53.3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，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